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

衢院机〔2016〕13号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关于成立 教学分委会的通知

各系、实验室、内设机构中心：

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推进教学工作宏观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，充分发挥专家组对学院教育教学改革与建设的指导作用，经研究，学院决定成立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分委会，并下设 OBE 评价工作组。

一、教学分委会职责

1. 审议学院教育教学整体规划以及人才培养工作中长期发展计划。
2. 对学院的专业设置、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等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咨询意见，供院领导决策参考。
3. 审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教学计划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工作，指导人才培养目标、培养内容、培养规格的确定。
4. 指导开展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工作，研究、推广教学改革经验，提出重大教学改革方案，审议决定学院开展的教学研究项目。

5.指导建立和完善各类、各层次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,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和各类评价结论,参与各种教学评估活动,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6. 开展各类教学工作奖励的评审工作,开展教学研究项目和教学成果的评审工作。

7. 收集和分析教学和教学管理信息,研究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,并向教学管理部门提出建议。

8. 接受党政联席会委托,审议与处理其它与教学有关的重大事情。

二、OBE 评价工作组职责

在教学分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培养目标、课程体系、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评价工作,主要包括:培养目标与课程体系评价实施;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评价实施,明确合理性评价和达成度评价的工作内容与主要职责,审核和评价课程 OBE 教学的各环节,督促达成度评价结果的应用及持续改进。

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

2016年12月18日

衢州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6年12月18日印发

附件：

1. 机械工程学院教学分委会成员名单

主任：周兆忠

副主任：黄云峰、肖俊建

成员：丁小康、朱冬冬、郑小军、邓小雷、徐惠敏、蒋建江（企业专家）、王国梁（企业专家）、吴明明

2. 机械工程学院 OBE 评价工作组成员名单

组长：周兆忠

副组长：肖俊建

成员：邓小雷、徐惠敏、蒋建江（企业专家）、耿会玲、江海兵、林峰、周建强、倪成员